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15 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三、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一案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案仍在诉讼过程中，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详见公告：2020-070）

四、2019年度公司商誉发生大额减值，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减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45.59万元，同比减少606.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868.52万元，同比减少596.9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78万元，同比减少5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33.63万元，同比减少47.98%。

五、目前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司法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详见公告：2020-054、2020-06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